

苏州市市级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奥运、全运、省运会奖励经费		主管部门	苏州市体育局
项目类型		分年度安排项目		项目级次	市本级
开始时间		2023年		完成时间	2027年
实施单位		苏州市体育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李志国
实施可行性		参照《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员教练员参加第32届奥运会奖励办法>的通知》（苏体经〔2022〕60号）、《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和突出贡献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苏体经〔2022〕62号）和周边城市奖励标准的基础,结合我市在奥运会、全运会和省运会上获奖情况，制定了《苏州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第32届奥运会、第24届冬奥会奖励办法》《苏州市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奖励办法》以及《苏州市参加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奖励办法》，并于2023年6月向市政府报送《关于给予在第32届奥运会、第24届冬奥会、第14届全运会以及第20届省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奖励的请示》，获批同意执行。			
项目实施内容		为激励先进，进一步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充分调动我市备战2024年巴黎奥运会、2025第15届全运会、2026年第21届省运会的运动员、教练员和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参照《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运动员教练员参加第32届奥运会奖励办法>的通知》（苏体经〔2022〕60号）、《省体育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运动员、教练员和突出贡献人员奖励办法>的通知》（苏体经〔2022〕62号）和周边城市奖励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我市竞技体育发展和人才培养的具体情况，制定了《苏州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人员参加第32届奥运会、第24届冬奥会奖励办法》《苏州市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奖励办法》以及《苏州市参加江苏省第二十届运动会奖励办法》，按照上述三个奖励方案，结合实际比赛成绩测算，奖励运动员、教练员及训科医管相关工作人员。			
项目资金 （万元）	收入				全年（程） 预算数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小计		5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00
			政府性基金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有资本金		
		社保基金			0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支出			半年（程） 计划执行数	全年（程） 预算数
		全运会群众项目奖励金		0	14.88
		全运会竞技类项目奖励金		0	485.12
中长期目标		积极调动全市体育系统运动员、教练员及管理人员备战省级以上重大赛事的积极性。			

年度目标		争取在每届奥运会、全运会、省运会中均创出佳绩，使我市的竞技体育水平始终保持全省前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程） 指标值	全年（程） 指标值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明确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过程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金到位率	序时进度	10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苏州运动员获得十五届全运会奖牌涵盖大项数量	=20项	=20项
		苏州运动员获得十五届全运会奖牌人数	=69人	=69人
	质量指标	奖励方案完善性	完善	完善
		奖励发放合规性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奖励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向省队输送优秀运动员人数	=0人	=12人
		获得上级部门表彰	0	获得表彰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养输送、科医保障单位满意度	=0%	=90%